

潍坊到汕头内贸海运 潍坊到海南昌江货运

产品名称	潍坊到汕头内贸海运 潍坊到海南昌江货运
公司名称	青岛煜之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
价格	1888.00/TEU
规格参数	船公司:速易递 船期:周三 航程:8天
公司地址	青岛市李沧区青山路601号12号楼1单元101户 (注册地址)
联系电话	13969830091 13969830091

产品详情

潍坊到汕头内贸海运 潍坊到海南昌江货运

青岛市煜之航是一家技术卓越的货柜船运，货箱海运海运，货箱货运物流公司，关键运营门对货柜船运，货箱海运海运，货箱货运物流，企业秉持“消费者高于一切，开拓进取”的经营管理理念，坚持不懈“安全性”、“按时”、“方便快捷”的标准为广大群众出示高品质的海运海运服务项目。

国际**集装箱**班轮近洋航线上，于1993年初出现了“电放提单”的现象，至今已有二十年时间，据统计，

目前中日航线集装箱班轮所使用的**单证**

，传统提单仍高达90%左右，但“电放提单”也占了8%左右。“电放提单”是以传统提单为基础的一种变通做法。在船、货双方使用提单情况下，提单是承运人在目的港据以交付货物的凭证，承运人在目的港交付货物时“认单不认人”，无单放货将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“电放

”则是由托运人（卖方）向船公司提出申请并提供保函后，由船公司申请并提供保函、电传通知目的港代理，某票货物无须凭**正本提单**

放货，收货人可凭收货人公司盖章的“电放提单”传真件或凭身份证明提取货物。所谓电放提单，是指船公司或其代理人签发的注有“Surrendered”或“Telex Release”字样的提单、提单副本。

《汉堡规则

》关于提单必须记载的内容则作出详细的规定，在第十五条一款中共列出了15项必须记载的事项：

（1）货物的品名、标志、包数或件数，或者重量或以其他方式表示的数量，如系危险货物，则对其危险性质的明确说明，这些资料均由**托运人**提供；

- (2) 货物的外表状态
- (3) [承运人](#)名称及其主要营业所所在地；
- (4) 托运人名称
- (5) 托运人指定收货人时的收货人名称；
- (6) 海上运输合同规定的装货港，以及货物由承运人在装运港接管的日期
- (7) 海上运输合同规定的卸货港；
- (8) 正本提单超过一份时的份数
- (9) 提单签发地点；
- (10) 承运人及其代表的签字
- (11) 收货人应付运费金额，或者应由收货人支付运费的其他说明；
- (12) 关于货物运输应遵守该规则各项规定，凡是与此相背离的，有损于[托运人](#)或收货人的条款均属无效的声明
- (13) 货物应在或可在舱面装运的声明；
- (14) 经[承运人](#)与托运人明确协议的货物在卸货港的交付日期或期限
- (15) 承运人与托运人约定的高于该规则的承运人责任限额。